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 自願性公告 股東聯盟安排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15 日內容有關於聯盟股東間簽訂的聯盟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得悉聯盟股東已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簽訂修訂協議（「修訂聯盟協議」）取代及代替該聯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如果任何聯盟股東擬向聯盟股東以外人士轉讓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建議股份轉讓」），該聯盟股東須取得其他兩方聯盟股東之書面同意，並就該建議股份轉讓授予其他兩方聯盟股東若干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

董事會進一步得悉該修訂聯盟協議自修訂聯盟協議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梁滿林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6.47%（或假設梁滿林先生悉數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合同持有約 37.33%）。鄭松興先生及梁滿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之胞兄。

本公司並非修訂聯盟協議的一方，該修訂聯盟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第十四 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文瑜

香港，2015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